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42,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4,359	99.9411	45,100	0.0339	33,100	0.025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864,359	99.9411	45,100	0.0339	33,100	0.025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858,359	99.9366	45,100	0.0339	39,100	0.029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864,259	99.9411	45,200	0.0339	33,100	0.025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3,159	99.9402	67,900	0.0510	11,500	0.00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86,659	99.9579	45,100	0.0339	10,800	0.0082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4,359	99.9411	45,100	0.0339	33,100	0.025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53,759	99.9332	55,200	0.0415	33,600	0.0253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57,759	99.9362	68,000	0.0511	16,800	0.0127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3,759	99.9407	68,000	0.0511	10,800	0.0082

1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8,259	99.9441	45,200	0.0339	29,100	0.0220

1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51,159	99.9312	84,000	0.0631	7,400	0.0057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74,059	99.9484	68,200	0.0513	300	0.0003

1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8,259	99.9441	68,000	0.0511	6,300	0.0048

1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2, 858, 259	99. 9365	78, 000	0. 0586	6, 300	0. 00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 01	关于选举黄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366, 828	99. 56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61, 071	89. 2770	67, 900	9. 1698	11, 500	1. 5532
6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25-2027 年) 的议案》;	684, 571	92. 4507	45, 100	6. 0907	10, 800	1. 4586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62, 271	89. 4391	45, 100	6. 0907	33, 100	4. 4702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51, 671	88. 0076	55, 200	7. 4547	33, 600	4. 5377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55, 671	88. 5478	68, 000	9. 1833	16, 800	2. 2689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	666, 171	89. 9658	45, 200	6. 1042	29, 100	3. 9300

	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49,071	87.6565	84,000	11.3441	7,400	0.9994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71,971	90.7491	68,200	9.2103	300	0.04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15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 16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 5、6、7、8、9、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丽岛新材：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1、丽岛新材：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